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顾文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卢军（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顾文祺（签字）

报 告 编 写 人： 马景文（签字）

建设单位： 南方英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盖章）

电话： 13452809144

传真： /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 厂房 5、6、7 栋

编制单位： 广州市电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0-84888009

传真： /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目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20
表四	28
表五	31
表六	34
表七	36
表八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四至环境图	48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企业负责人变更通知书	55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情况	56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7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59
附件 7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60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证明	61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71
附件 10 排水证	75
附件 11 租赁合同	76
附件 12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95
附件 13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96
附件 14 检测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9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W4N1W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法人代表	颜文祺		
联系人	陈凯	联系方式	13452809144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器、空调箱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散热器 10 万套/年、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散热器 10 万套/年、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环管影（番）〔2026〕12 号 2026 年 1 月 23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8、《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的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9 月 17 日；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函〔2021〕308号），2021年5月11日；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的通知》（穗环〔2020〕68号），2020年8月19日； 8、《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6〕1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2026年1月23日； 四、其他资料 1、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SW202603965）；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Y3W4N1W001W），有效期限2026年3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50416]第213号），2025年4月16日。 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AMD-A1-202502210001），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要求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

厂处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	单位
pH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NH ₃ -N	/	mg/L
SS	≤400	mg/L

二、废气

①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注：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硫酸雾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的50%执行。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60	50	dB（A）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位置在厂房内调整，由项目东北面调整为西南面，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1-4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验收项目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项目，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变更企业负责人（详见附件 3）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及周边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者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位置在厂房内调整，由项目东北面调整为西南面，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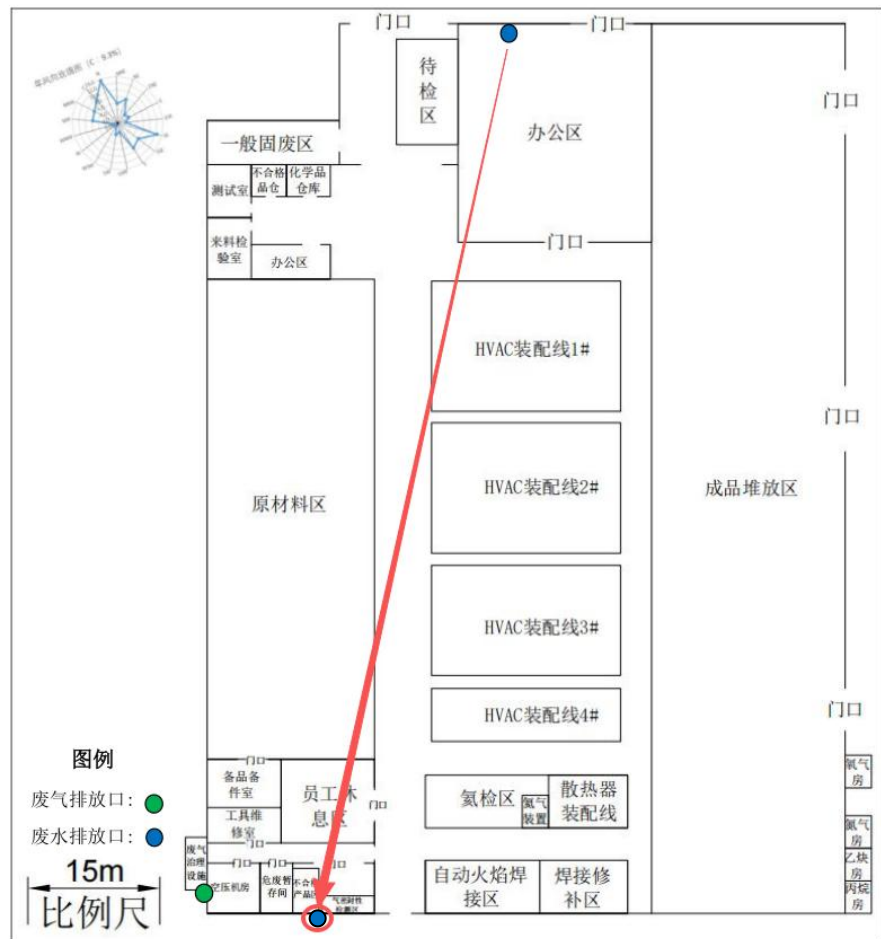


图 1-1 平面布局调整示意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中心地理坐标：E113°29'36.956"，N22°57'12.387"）。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四至及周边情况为：项目北面 24m 处为园区办公楼及饭堂，北侧紧邻园区空置厂房，东面 20m 为京圆速运智创基地，南侧紧邻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西面 23m 为空旷厂房、沙环尾村，西南面 28m 为广州东方博物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与环评文件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距离项目排气筒距离/m
	X	Y						
广州东方博物馆	-76	-13	文化教育区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8	26
沙环尾村	-61	32	居民区	700 人		西面	23	27
广州市番禺区公安分局特勤大队	-230	381	行政单位	50 人		西北面	387	445
亚运城天珑ONE	72	-548	居民区	200 人		东南面	498	536
亚运城天骄	-73	-388	居民区	4000 人		南面	340	362
亚运城天韵	-247	-376	居民区	4000 人		西南面	386	393
广州市番禺区天峰小学	-429	-360	学校	200 人		西南面	497	501
亚运城天峯-2区	-440	-306	居民区	200 人		西南面	468	477
球员公寓	89	-402	居民区	300 人		东南面	352	395

注：1、X、Y坐标系是以E113度29分36.956秒，N22度57分12.387秒为（0,0）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建立的相对直角坐标系；

2、项目周边无在建拟建的规划敏感点。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进行生产，其占地面积 720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01.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空调箱总成、散热器制造，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占地面积 3092m ² , 建筑面积 3092m ²	生产区域, 占地面积 3092m ² , 建筑面积 3092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HVAC 装配线区域, 占地面积 1034.1m ² , 建筑面积 1034.1m ²	HVAC 装配线区域, 占地面积 1034.1m ² , 建筑面积 1034.1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备品备件室, 占地面积 46.2m ² , 建筑面积 46.2m ²	备品备件室, 占地面积 46.2m ² , 建筑面积 46.2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工具维修室, 占地面积 33.6m ² , 建筑面积 33.6m ²	工具维修室, 占地面积 33.6m ² , 建筑面积 33.6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 34m ² , 建筑面积 34m ²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 34m ² , 建筑面积 34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氦检区, 占地面积 84m ² , 建筑面积 84m ²	氦检区, 占地面积 84m ² , 建筑面积 84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散热器装配线区域, 占地面积 54m ² , 建筑面积 54m ²	散热器装配线区域, 占地面积 54m ² , 建筑面积 54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自动火焰焊接区, 占地面积 78m ² , 建筑面积 78m ²	自动火焰焊接区, 占地面积 78m ² , 建筑面积 78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焊接修补区, 占地面积 60m ² , 建筑面积 60m ²	焊接修补区, 占地面积 60m ² , 建筑面积 6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来料检验室, 占地面积 35m ² , 建筑面积 35m ²	来料检验室, 占地面积 35m ² , 建筑面积 35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测试室, 占地面积 30m ² , 建筑面积 30m ²	测试室, 占地面积 30m ² , 建筑面积 3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待检区, 占地面积 84m ² , 建筑面积 84m ²	待检区, 占地面积 84m ² , 建筑面积 84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其他生产车间通道, 占地面积 1519.1m ² , 建筑面积 1519.1m ²	其他生产车间通道, 占地面积 1519.1m ² , 建筑面积 1519.1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占地面积 75m ² , 建筑面积 75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占地面积 75m ² , 建筑面积 75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危废暂存间,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21m ² , 建筑面积 21m ²		危废暂存间,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21m ² , 建筑面积 21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不合格品仓, 主要用于存放不合格品, 占地面积 14.5m ² , 建筑面积 14.5m ²		不合格品仓, 主要用于存放不合格品, 占地面积 14.5m ² , 建筑面积 14.5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化学品仓库, 主要用于存放化学品,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化学品仓库, 主要用于存放化学品,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成品堆放区,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占地面积 2222m ² , 建筑面积 2222m ²		成品堆放区,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占地面积 2222m ² , 建筑面积 2222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原材料区, 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 占地面积 1035m ² , 建筑面积 1035m ²		原材料区, 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 占地面积 1035m ² , 建筑面积 1035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氧气房，主要用于存放氧气，占地面积 11.1m ² ，建筑面积 11.1m ²	氧气房，主要用于存放氧气，占地面积 11.1m ² ，建筑面积 11.1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氮气房，主要用于存放氮气，占地面积 11.1m ² ，建筑面积 11.1m ²	氮气房，主要用于存放氮气，占地面积 11.1m ² ，建筑面积 11.1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乙炔房，主要用于存放乙炔，占地面积 11.1m ² ，建筑面积 11.1m ²	乙炔房，主要用于存放乙炔，占地面积 11.1m ² ，建筑面积 11.1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丙烷房，主要用于存放丙烷，占地面积 11.1m ² ，建筑面积 11.1m ²	丙烷房，主要用于存放丙烷，占地面积 11.1m ² ，建筑面积 11.1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580m ² ，建筑面积 580m ²	行政办公，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580m ² ，建筑面积 58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休息区，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占地面积 580m ² ，建筑面积 580m ²	休息区，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占地面积 580m ² ，建筑面积 58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供电，项目无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经前锋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桥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经前锋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桥水道；	实际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自动火焰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半密闭型直连式集气管道直接收集，火焰焊工作台产生的焊接废气则通过上部伞型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合并后，共同进入一套“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风机引至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自动火焰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半密闭型直连式集气管道直接收集，火焰焊工作台产生的焊接废气则通过上部伞型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合并后，共同进入一套“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风机引至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防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采取防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实际噪声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7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危废间面积约 21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75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危废间面积约 21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实际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 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图片	设计产量 (万套)	实际产量 (万套)	组成情况	变化情况
空调箱总成	A20		16	16	塑料壳体、执行器、鼓风机等电器元件、密封海绵、金属管路配件、蒸发器芯体、暖风机芯体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A58		10	10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A09		9	9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空调箱总成	AY5		5	5	塑料壳体、执行器、鼓风机等电器元件、密封海绵、金属管路配件、蒸发器芯体、暖风机芯体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合计			40	40	/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散热器	A58		10	10	风扇、水室、散热器芯体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合计			10	10	/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 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 设备数量	所在位置	变化情况
1	焊接	自动火焰焊机 1#	尺寸：高235cm，长255cm，宽210cm	1 台	1 台	火焰焊接区	无
2		自动火焰焊机 2#	尺寸：高222cm，长250cm，宽215cm	1 台	1 台		无
3		自动火焰焊机 3#	尺寸：高250cm，长283cm，宽205cm	1 台	1 台		无
4	焊接（修补）	火焰焊工作台	尺寸：高75cm，长80cm，宽60cm	1 台	1 台	焊接修补区	无
5	散热器装配	散热器水室扣合机	/	1 台	1 台	HVAC 装配 区域	无
6		散热器装配线	/	1 条	1 条		无
7	空调箱装配	HVAC 装配线	/	4 条	4 条		无
8	电检	静音房	/	3 间	3 间		无
9	干检	散热器正负压自动干检线	/	1 台	1 台		无
10	检漏	暖风检漏工作台	/	1 台	1 台	暖风机总成 检漏区域	无
11	检漏	氦检设备	/	2 台	2 台	蒸发器总成 氦检区域	无
12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2 台	2 台	空压机房	无
13	辅助设备	电动叉车	/	4 台	4 台	生产车间内	无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未设置食堂、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执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数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1	塑料壳体	40.24 万套	1207 套/日
2	执行器、鼓风机等电器元件	40.24 万套	1203 套/日
3	密封海绵	40.24 万套	1204 套/日
4	润滑脂	2t	6.3kg/日
5	铝硅焊条	5000kg	15.3kg/日
6	蒸发器芯体	40.24 万套	1211 套/日
7	暖风机芯体	40.24 万套	1210 套/日
8	金属管路配件	40.24 万套	1208 套/日
9	风扇	10.12 万套	306 套/日
10	水室	10.12 万套	303 套/日
11	散热器芯体	10.12 万套	304 套/日
12	工业丙烷	5t	15.3kg/日
13	乙炔	1.3t	3.6kg/日
14	氦气	0.22t	0.66kg/日
15	氮气	0.22t	0.66kg/日
16	氧气	0.06t	0.18kg/日
17	压缩空气	21t	63kg/日
18	机油	0.12t	0.36kg/日

二、水平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表 2-5 排水量一览表

排水情形	排水定额	环评文件理论排水量 t/a	运营期间实际排水量 t/a
生活污水	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450	442.5
总排水	/	450	4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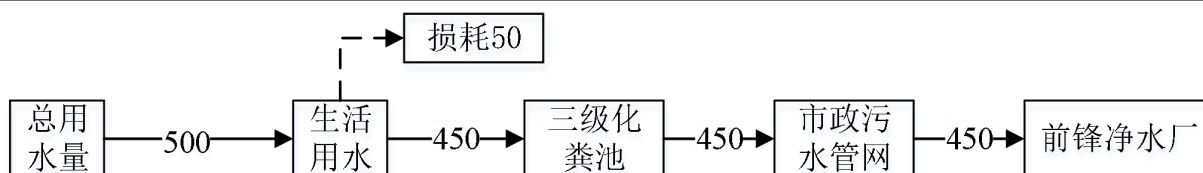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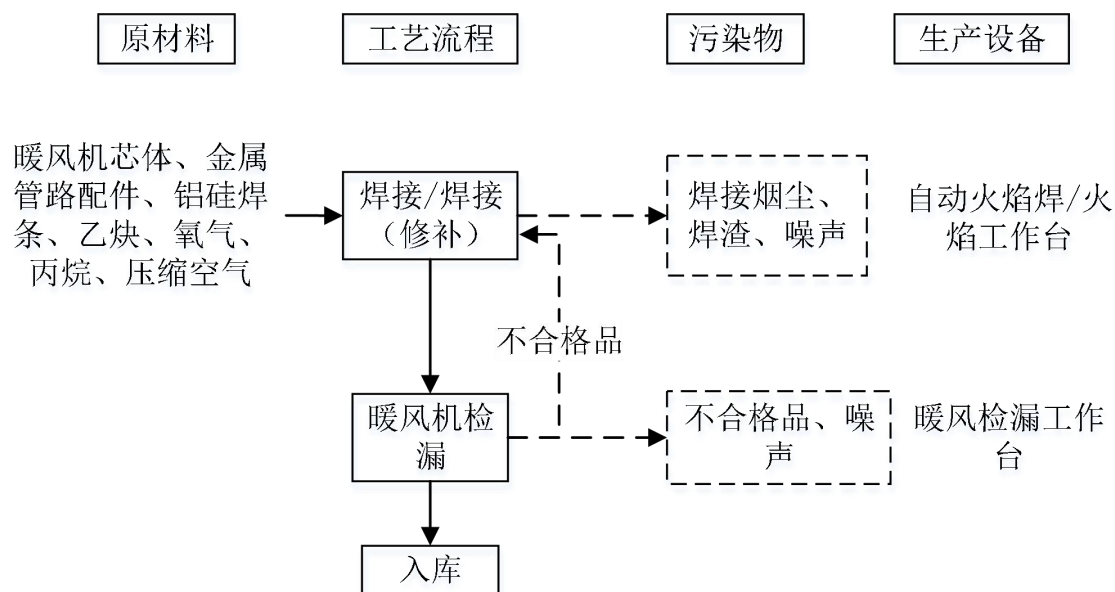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1) 本项目暖风机芯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备注：以上生产出来的半产品，主要供空调箱总成生产装配使用。

图 2-2 暖风机芯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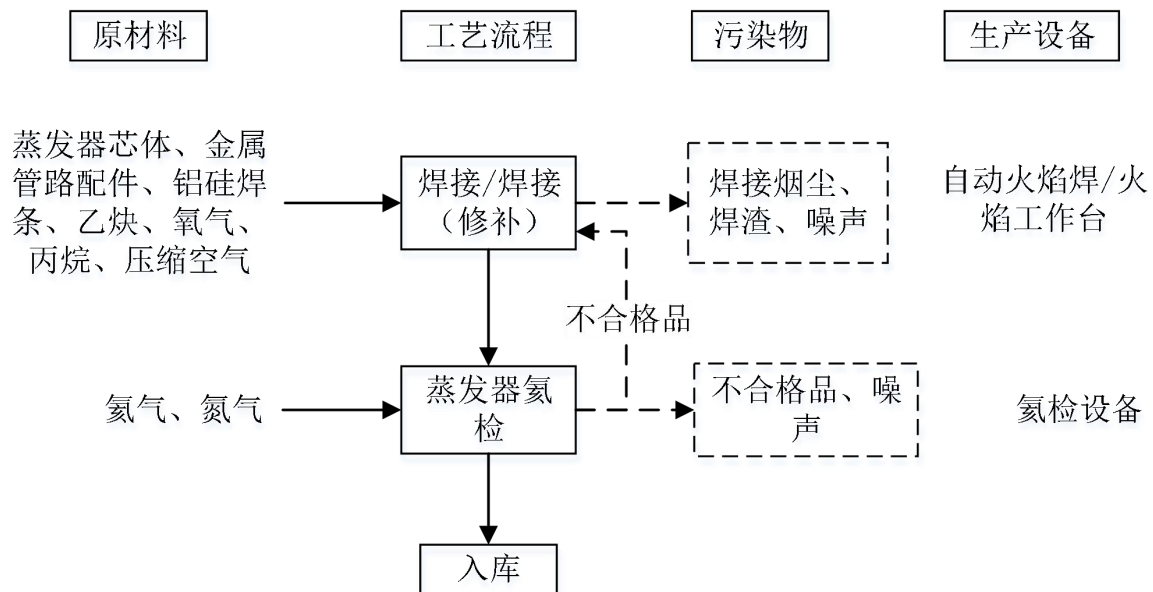
流程简述：

①焊接/焊接（修补）：暖风机芯体从南方英特总部使用集装箱（重复利用）运送过来，分为主体芯片和管路两部分，用丙烷为燃料，氧气、压缩空气为助燃剂，并在焊接过程中添加铝硅焊条，将外购的金属管路配件与暖风机芯体进行固定焊接，焊接以自动火焰焊为主。当管路焊接不到位再采用火焰焊工作台人工焊接（修补），用乙炔为燃料，氧气、压缩空气为助燃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和噪声。

②暖风机检漏：使用干式检测仪对暖风机芯体进行密封性监测，检漏气体为压缩空气。当检验出不合格品时，采用火焰焊工作台人工焊接（修补），修补完成后，使用干式检测仪进行密封性复检，修补后若仍未通过密封性复检，则将该不合格品按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③入库：暖风机芯体用货架送到暖风机货架区或空调箱装配区。

(2) 本项目蒸发器芯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备注：以上生产出来的半产品，主要供空调箱总成生产装配使用。

图 2-3 蒸发器芯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①焊接/焊接（修补）：蒸发器芯体从南方英特总部使用集装箱（重复利用）运送过来，分为主体芯片和管路两部分，用丙烷为燃料，氧气、压缩空气为助燃剂，并在焊接过程中添加铝硅焊条，将金属管路配件与蒸发器芯体进行固定焊接，焊接以自动火焰焊为主。当管路焊接不到位再采用火焰焊工作台人工焊接（修补），用乙炔为燃料，氧气、压缩空气为助燃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和噪声。

②蒸发器氦检：使用氦检仪对蒸发器芯体进行密封性监测，检漏气体为氦气、氮气，氦气提供高灵敏度的示踪信号，而氮气则承担两大角色：一是作为吹扫气体去除表面残留氦，确保检测的基线低；二是与氦混合形成成本更低、压力更易控制的工作气体。当检验出不合格品时，采用火焰焊工作台人工焊接（修补），修补完成后，使用氦检仪进行复检，修补后若仍未通过复检，则将该不合格品按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③入库：蒸发器芯体用货架送到蒸发器货架区或空调箱装配区。

(3) 本项目空调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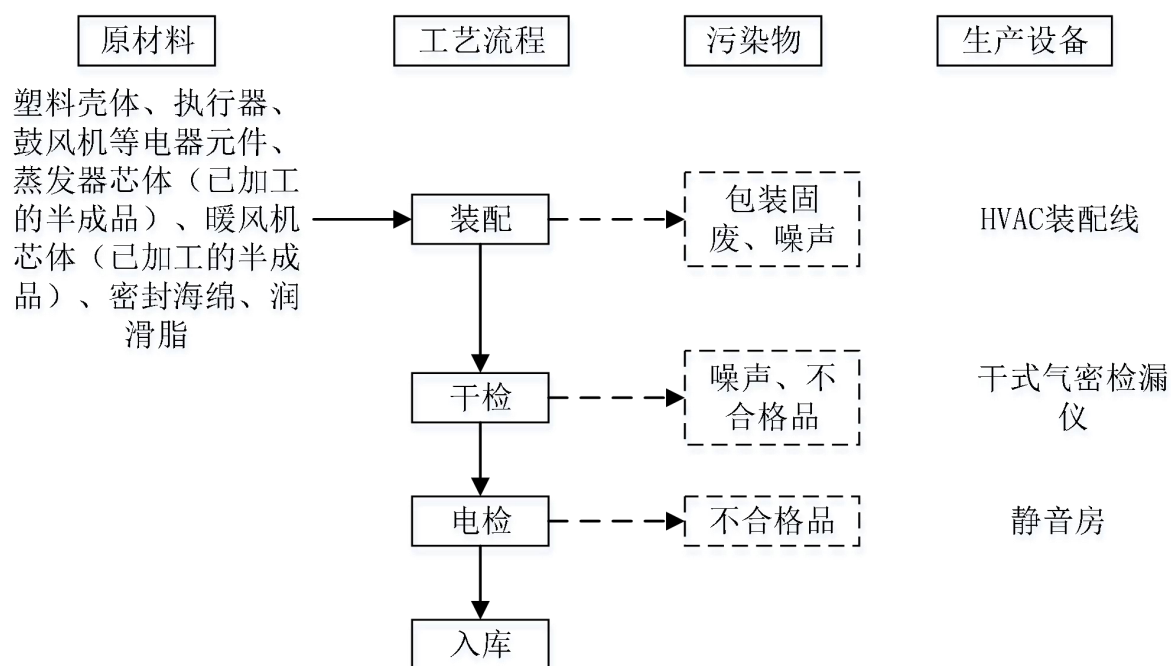


图 2-4 空调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①装配：将塑料壳体、执行器、鼓风机等电器元件、蒸发器芯体（已加工的半成品）、暖风机芯体（已加工的半成品）、密封海绵进行装配。装配过程中需要对装配的部件涂润滑脂。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噪声。

②干检：使用干式检测仪对空调箱总成进行密封性检测，检漏气体为压缩气体。不合格品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进行回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③电检：在静音房中测试静音性能，产生的不合格品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回收。

④入库：空调箱总成用货架送到空调箱货架区。

(4) 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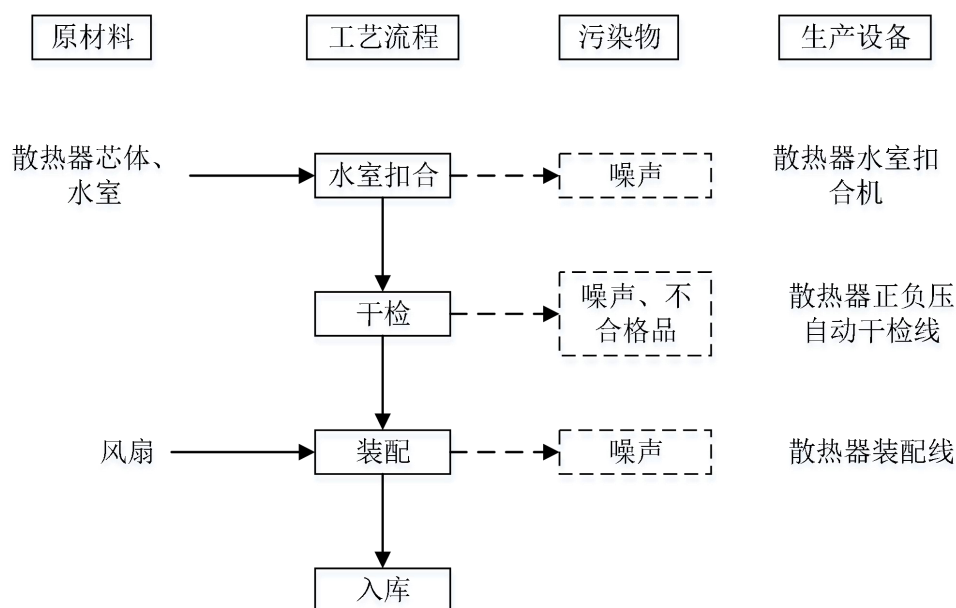


图 2-5 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①水室扣合：利用散热器水室扣合机将水室与散热器芯体进行扣合。此工序产生噪声。

②干检：使用干式检测仪对散热器进行密封性检测，检漏气体为压缩气体。不合格品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进行回收。此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③装配：将风扇装配到散热器芯片上。

④入库：将散热器总成送到散热器货架区。

二、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图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本项目自动火焰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半密闭型直连式集气管道直接收集，火焰焊工作台产生的焊接废气则通过上部伞型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合并后，共同进入一套“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风机引至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一般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原材料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不合格品	
	焊接、废气处理	焊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网	
危险 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含 油废抹布手套、润滑 脂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行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饭堂，劳动定员50名，工作时间为300d/a，验收期间人均生活用水量约为1.63t/d，对应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67t/d，折合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t/d，折合45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BOD₅产生浓度取220mg/L，SS产生浓度取20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25mg/L，COD_{Cr}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一一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镇区，产生浓度取COD_{Cr}28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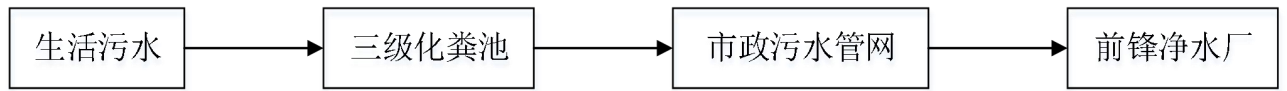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450	285	0.128	三 级 化 粪 池	20	排 污 系 数 法	228	0.103	2100
	BOD ₅			220	0.099		20		176	0.079	
	SS			200	0.09		60		80	0.036	
	NH ₃ -H			25	0.011		10		22.5	0.01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达到标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缺氧-好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照片详见下图。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3-2 污水设施情况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为表征）。

（1）焊接烟尘（以颗粒物为表征）

项目焊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自动火焰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半密闭型直连式集气管道直接收集，形成半密闭的负压收集系统；火焰焊工作台产生的焊接废气则通过上部伞型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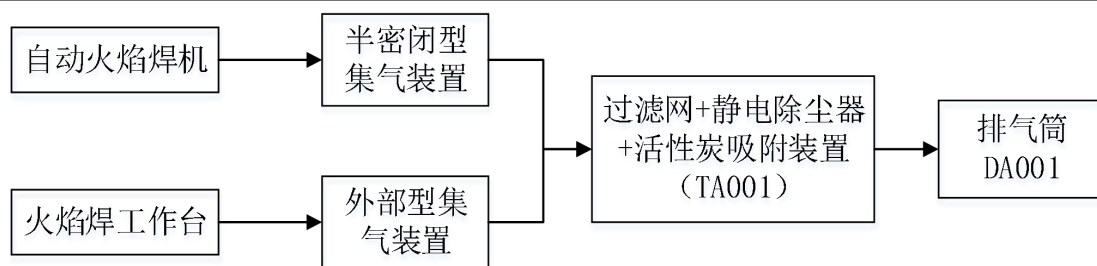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4 废气收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3。

表3-3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机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半密闭型直连式集气管道/外部型集气罩，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DA00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流量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类型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E113°29'35.203"	N22°57'11.408"	/	15m	Φ0.59	25℃	15m/s	15000m ³ /h	2400h	正常	一般排放口

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烟气流速为15m/s，符合该条款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见表3-5。

表 3-5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声源类型	治理设施
自动火焰焊机 1#	70	频发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自动火焰焊机 2#	70	频发	
自动火焰焊机 3#	70	频发	
火焰焊工作台	70	频发	
散热器水室扣合机	70	频发	
散热器装配线	70	偶发	
HVAC 装配线	70	偶发	
散热器正负压自动干检线	70	偶发	
暖风检漏工作台	70	偶发	
氦检设备	70	偶发	
空压机	90	频发	
电动叉车	65	频发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网）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原材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网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间。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3-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生产过程	原材料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5-S17	/	固态	/	0.5	袋装
	不合格品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3-S17	/	固态	/	30	袋装
废气治理设施	焊渣		900-099-S59	/	固态	/	0.0595	袋装
	废过滤网		900-009-S59	/	固态	/	0.02	袋装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机油	液态	T、I	0.06	桶装
	废油桶		HW08、900-249-08	机油	固态	T、I	0.012	叠放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机油	固态	T	0.24	袋装
HVAC 装配	润滑脂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润滑脂	固态	T	0.2	叠放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活性炭、焊渣	固态	T	1.3355	袋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	固态	/	7.5	/

2、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网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以上工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合法合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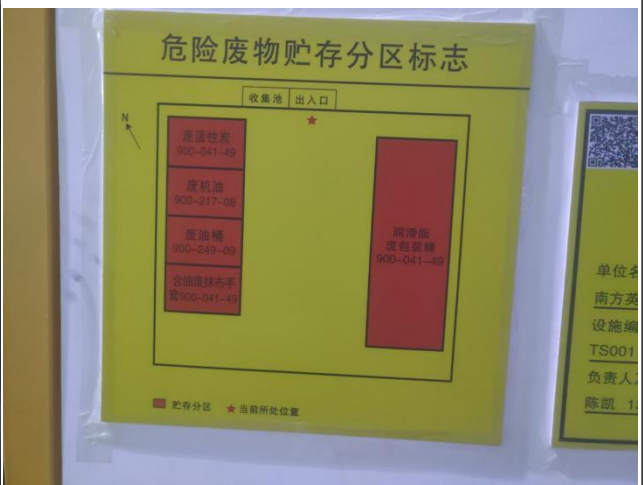
（GB18597-2023）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收集、贮运、处置等操作过程。

表 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名称	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房西南侧	21m ²	密封贮存	5t	12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2 个月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2 个月
	润滑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 个月



危险废物 TS001（近景）



危险废物 TS001（远景）



危险废物TS001（远景）



危险废物TS001（内部）



图3-5 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气处理前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在不便采样处设置了采样平台，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 3-8，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5。

表 3-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气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TS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TS002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无投诉情况，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5%。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投资 6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 25 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 4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投

资 15 万元。

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9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6
废气	焊接烟尘	自动火焰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半密闭型直连式集气管道直接收集，形成半密闭的负压收集系统；火焰焊工作台产生的焊接废气则通过上部伞型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5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防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收集好的一般固废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到的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7
合计			5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5 年 8 月 30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3 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6〕12 号），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Y3W4N1W001W），有效期限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6 日，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厂房租用广州市中雅建设有限公司的厂房，本项目依托广州市中雅建设有限公司市政管网设施，广州市中雅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50416】第 213 号）。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确保日后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效果要求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达到标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放量不超过 450t/a。
废气	焊接烟尘	自动火焰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半密闭型直连式集气管道直接收集，形成半密闭的负压收集系统；火焰焊工作台产生的焊接废气则通过上部伞型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加强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防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材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6）12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占地面积 720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01.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空调箱总成、散热器的生产制造，预计年产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散热器 10 万套，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50 吨/年。

（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环管影（番）〔2022〕98号同时废止。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PH meter CT-602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恒湿恒温称重系 统 HJ836-260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湿恒温称重系 统 HJ836-260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

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对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2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2026-05-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型	CNT(SW)-C-001	20	20.3	1.5	20.2	1.0	±5	合格
			40	39.5	-1.3	40.3	0.7	±5	合格
			50	50.5	1.0	49.3	-1.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CNT(SW)-C-045	20	20.3	1.5	19.6	-2.0	±5	合格
			40	39.5	-1.3	39.5	-1.3	±5	合格
			50	49.7	-0.6	49.6	-0.8	±5	合格
2026-05-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型	CNT(SW)-C-001	20	20.3	1.5	19.7	-1.5	±5	合格
			40	40.3	0.7	39.4	-1.5	±5	合格
			50	50.5	1.0	49.4	-1.2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CNT(SW)-C-045	20	20.4	2.0	19.7	-1.5	±5	合格
			40	40.7	1.8	39.6	-1.0	±5	合格
			50	50.6	1.2	49.3	-1.4	±5	合格

表 5-3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差值 (dB (A))	允许偏差 (dB (A))	评价
2026-04-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NT(SW)-C-005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6-04-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NT(SW)-C-005	93.9	94.2	0.3	±0.5	合格

表 5-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
		平行 1	平行 2			
氨氮	03965FS001d1-01	28.3	27.0	2.4	--	--

氨氮	03965FS001d2-01	27.5	26.7	1.5	--	--
化学需氧量	03965FS001d1-01	391	386	0.6	<10	合格
	03965FS001d2-01	411	405	0.7	<10	合格
备注：1、“—”表示检测方法未对该项目作质量要求。 2、“——”表示不做评价。						

表 5-5 废水质控样品测试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氨氮	15.0	14.3±1.0mg/L	合格
	15.0	14.3±1.0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4	106±5mg/L	合格
	104	106±5mg/L	合格
BOD ₅	68.3	70.5±5.2mg/L	合格
	68.6	70.5±5.2mg/L	合格

评价结论：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具备良好的数据可靠性和结果可信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技术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2026.4.23~2026.4.24

二、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	1 天 3 次，共 2 天	2026.5.21~2026.5.22
	DA001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3 次，共 2 天	2026.4.23~2026.4.24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噪声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天 1 次，共 2 天	2026.4.23~2026.4.24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 ▲N2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 ▲N3			

四、验收监测布点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4-23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0	93.8%
		A58	10	333	300	90.1%
		A09	9	300	280	93.3%
		AY5	5	166	150	90.4%
	散热器	A58	10	333	310	93.1%
2026-04-24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4	94.6%
		A58	10	333	305	91.6%
		A09	9	300	285	95%
		AY5	5	166	154	92.8%
	散热器	A58	10	333	312	93.7%
2026-05-21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485	91%
		A58	10	333	304	91.3%
		A09	9	300	289	96.3%
		AY5	5	166	152	91.6%
	散热器	A58	10	333	312	93.7%
2026-05-22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8	95.3%
		A58	10	333	307	92.2%
		A09	9	300	289	96.3%
		AY5	5	166	153	92.2%
	散热器	A58	10	333	311	93.4%

本项目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75%），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DW001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3	26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430	411	4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4	89.4	92.2	94.3	300	达标
	氨氮	mg/L	27.6	27.7	25.7	29.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4.24					
生活污水 DW001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5	23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8	391	434	4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2	79.2	87.4	91.2	300	达标
	氨氮	mg/L	27.1	28.8	24.7	28.1	/	/

注: 1、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2026-04-23: 流量: 1.47m²/d。2026-04-24: 流量: 1.48m²/d。

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4、“*”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 2026-04-23: 第一次: 测定时水温 21.7℃、第二次: 测定时水温 21.8℃、第三次: 测定时水温 21.8℃、第四次: 测定时水温 21.9℃;

2026-04-24: 第一次: 测定时水温 20.4℃、第二次: 测定时水温 20.4℃、第三次: 测定时水温 20.5℃、第四次: 测定时水温 20.5℃。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5.21			2026.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13655	13568	13597	13461	13514	13435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3	46.5	48.4	42.6	43.5	43.1	/	/
		排放速率 （kg/h）	0.62	0.63	0.66	0.57	0.59	0.58	/	/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13957	12973	13005	13486	13197	130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4	1.4	1.4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18	0.019	0.018	0.017	1.45*	/

注：1、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取 50%。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³，1.45kg/h）的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4.23			2026.4.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上风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mg/m³)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	/
无组织下风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mg/m³)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	/
无组织下风向监 控点 3#	颗粒物 (mg/m³)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	/
无组织下风向监 控点 4#	颗粒物 (mg/m³)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68 (L)	1.0	达标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3、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4、环境条件：天气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风速为 2.3-2.5m/s，气温为 21.9-23.1℃，大气压为 101.4~101.5kPa。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4.23	检测日期: 2026.4.2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N1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N2	昼间	工业	58	57	60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N3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环境条件：2026-04-23：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2m/s。2026-04-24：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6m/s。

3、因项目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不超过环评及环评批复废水排放量要求，污（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描述，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12 个重点行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5、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

物的处理效率为 95%。

根据上述废气处理前、后的监测结果，核算设施实际的处理效率如下：

废气处理前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61kg/h，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9kg/h，则计算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61\text{kg/h}-0.019\text{kg/h}) / (0.61\text{kg/h}) \times 100\% = 96.88\%$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评价见下表：

表 7-10 环评要求与实际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对比表

环评文件要求的环保设施治理效率		实际核算的环保设施治理效率		评价结论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过滤网+静电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颗粒物：95%	过滤网+静电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颗粒物：96.88%	达到环评文件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果能达到环评文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锋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自动火焰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设备半密闭型直连式集气管道直接收集，形成半密闭的负压收集系统；火焰焊工作台产生的焊接废气则通过上部伞型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1）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加强通风措施，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项目各厂界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固体废物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的相关

要求。

项目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原材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网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以上工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没有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四、综合结论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废水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建议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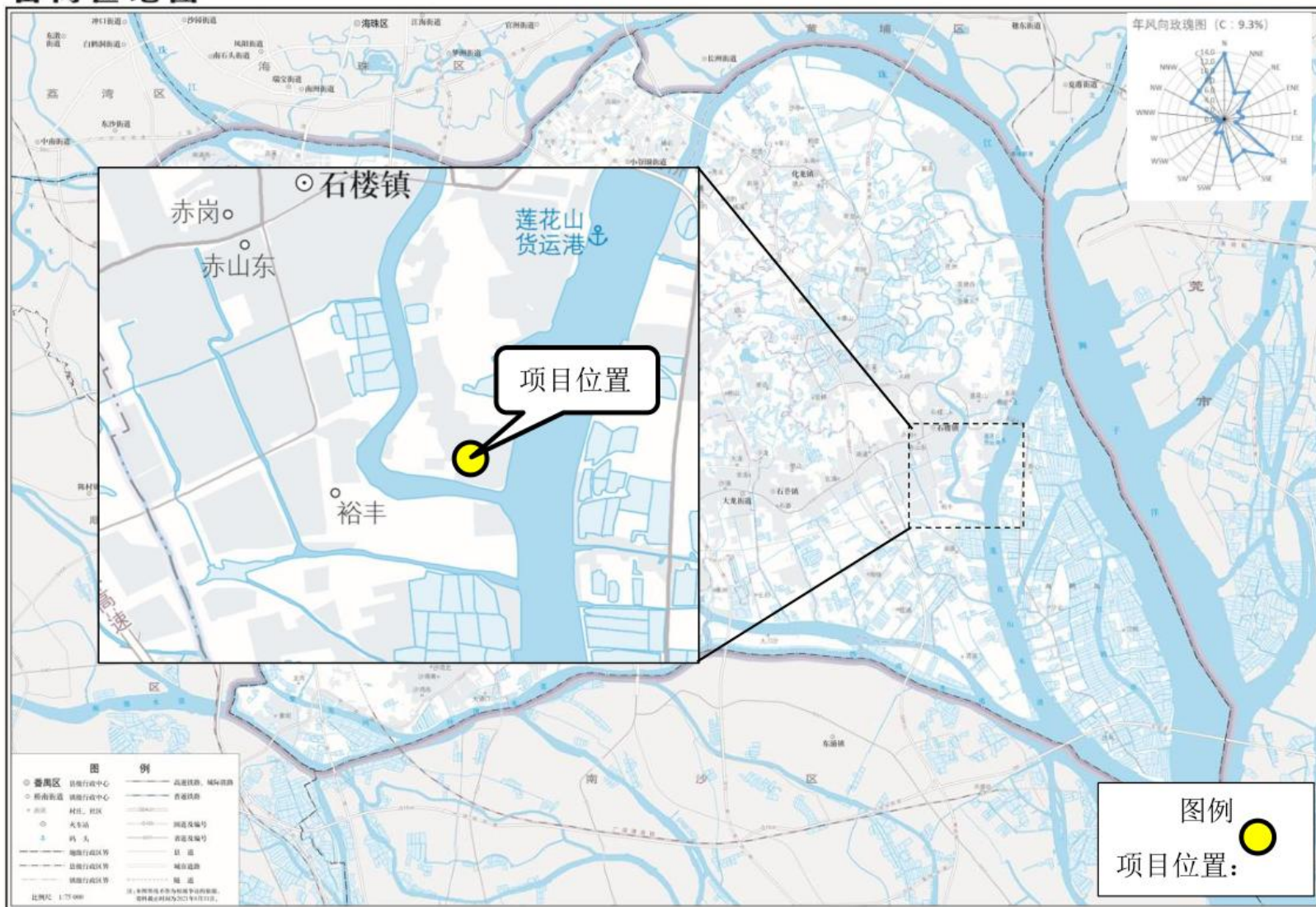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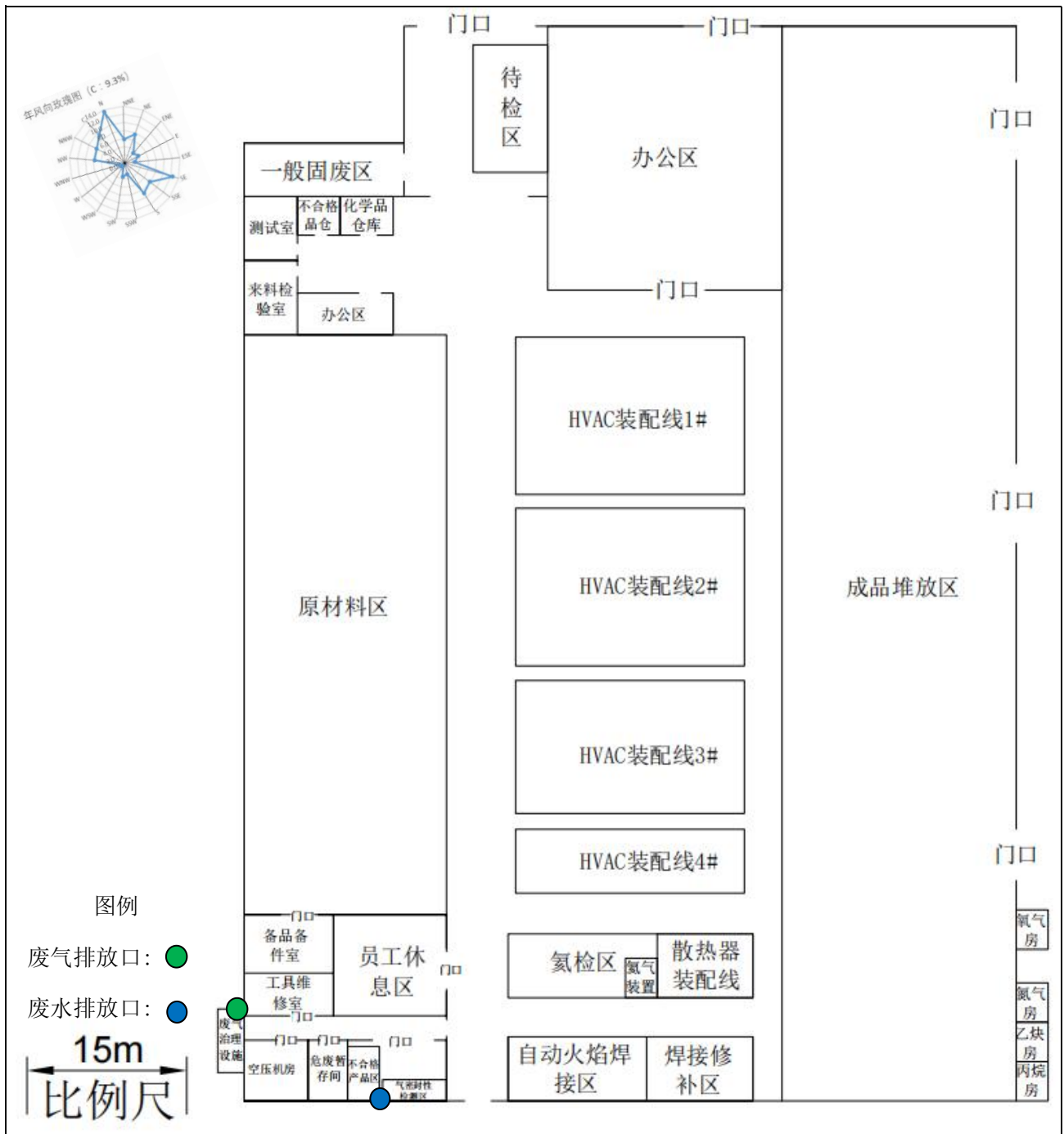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散热器 10 万台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行业类别（分管理）		装备制造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		0.4 万台/年						□ 空调箱总产 40 万台/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		环评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6）12 号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预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W4N1W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4425	/	0.04425	0.045	/	0.04425	/	/	+0.04425			
	化学需氧量	/	417	500	/	/	0.1845	/	/	0.1845	/	/	+0.1845			
	氨氮	/	27.35	/	/	/	0.0121	/	/	0.0121	/	/	+0.01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6	1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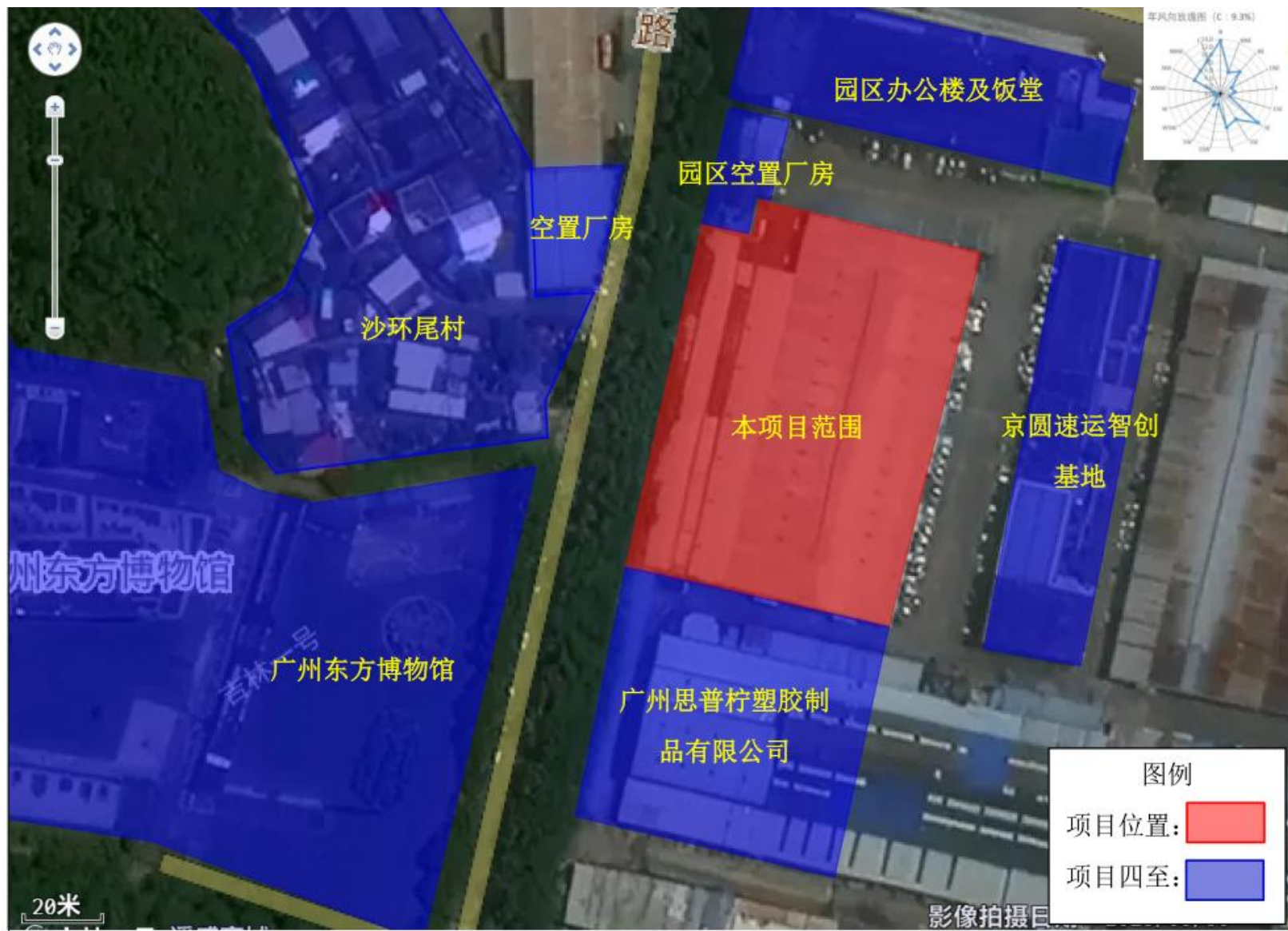
番禺区地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四至环境图



序号	敏感点	距离项目 厂界距离 /m	距离本项目 排气筒 距离/m
1	广州东方博物馆	28	26
2	沙环尾村	23	27
3	广州市番禺区公安分局特勤大队	387	445
4	基本农田保护区1	307	393
5	基本农田保护区2	297	407
6	基本农田保护区3	252	345
7	基本农田保护区4	391	481
8	亚运城天珑ONE	498	536
9	基本农田保护区5	446	436
10	亚运城天骄	340	362
11	亚运城天韵	386	393
12	广州市番禺区天峰小学	497	501
13	亚运城天峯-2区	468	477
14	球员公寓	352	395

附图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6〕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 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占地面积 720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01.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空调箱总成、散热器的生产制造，预计年产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散热器 10 万套，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吨/年。

（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环管影(番)[2022]98号同时废止。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3日

业务专用章(8)

章(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W4N1W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颜文祺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5、6、7 栋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06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3月12日16时36分40秒由颜文祺(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BFAiAcj5HyWqMoU8dX97rG+PJE2Ne4VxYNTWzOD2FPUIh/wIhALjhaSJc+HWNiZ0EXRcb93wxaZW10PBjnvVOWXzr1q2g

附件 3 企业负责人变更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番市监外变字【2026】第26202602250480号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6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负责人变更	韩坤	颜文祺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MA9Y3W4N1W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情况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联系人		陈凯			联系电话	13452809144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标志牌安装位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前锋净水厂	三级化粪池	DW001 排放口附近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附近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01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70~90 dB（A）	减振隔声	厂房内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TS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21 平方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TS002	一般固体废物	原材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网	75 平方米	委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年产量 (万套)	设计日产量 (套)	实际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26-04-23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0	93.8%
		A58	10	333	300	90.1%
		A09	9	300	280	93.3%
		AY5	5	166	150	90.4%
	散热器	A58	10	333	310	93.1%
2026-04-24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4	94.6%
		A58	10	333	305	91.6%
		A09	9	300	285	95%
		AY5	5	166	154	92.8%
	散热器	A58	10	333	312	93.7%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8 小时/天，300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450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450 吨/年；						
生产废水：0 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年产量 (万套)	设计日产量 (套)	实际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26-05-21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485	91%
		A58	10	333	304	91.3%
		A09	9	300	289	96.3%
		AY5	5	166	152	91.6%
	散热器	A58	10	333	312	93.7%
2026-05-22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8	95.3%
		A58	10	333	307	92.2%
		A09	9	300	289	96.3%
		AY5	5	166	153	92.2%
	散热器	A58	10	333	311	93.4%
备注：1.项目运行时间为：8 小时/天，300 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450 吨/年，其中生活污水：450 吨/年；						
生产废水：0 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6年 05 月 22 日

负责人（签字）：高文俊

（建设单位盖章）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3-16 14:03:32 人气: 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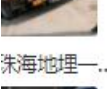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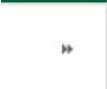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5、6、7栋

竣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452809144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3-17 09:14:39 人气: 10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项目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10万套、空调箱总成4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5、6、7栋

调试日期: 2026年3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452809144

上一篇: 吉港大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

下一篇: 广州悟空九号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数码直喷印花裁片1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推荐资讯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证明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MD-A1-202601280005

甲方: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 440125071709。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桶装	0.11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桶装	0.3
3	废油桶	HW49(900-041-49)	桶装	0.02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桶装	0.05
5	废过滤网	HW49(900-041-49)	桶装	0.09
6	润滑脂油桶	HW49(900-041-49)	桶装	0.6
合计重量:				1.17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等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废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网址: <http://www.amdee.cn> 电话: 020-66318718 第 1 页



物代码（与本合同列明的代码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免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卡板等工具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申请收运的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处置上述废物所需的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



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需赔偿。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潭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网址：<http://www.amdee.cn> 电话：020-66318718 第 4 页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收运，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客服电话：020-66318718。

甲方：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溪涌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电话：13482809104	电话：13302381071
经办人：陈凯	经办人：曹文华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 (注: 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安美达合同号[AMD-A1-202601280005-附 01]

甲方: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处理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桶装	0.11	液态	8225.6 元/年	10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桶装	0.3	固态		
3	废油桶	HW49(900-041-49)	桶装	0.02	固态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桶装	0.05	固态		
5	废过滤网	HW49(900-041-49)	桶装	0.09	固态		
6	润滑油油桶	HW49(900-041-49)	桶装	0.6	固态		
合计				1.17	/	/	/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u>8225.6</u>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 该金额不包含超出合同年处理量的处置费用。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u>2</u> 车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u>2500</u> 元/车次 (广州地区), 由甲方另行按车次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处理数量, 则超出部分均按上述超出合同量处理费标准另外收取处置费用。 7. 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8. 本合同的收运工作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网址: <http://www.amde.cn> 电话: 020-66318718 第 6 页

**(二)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处理总量或实际处置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并进行结算。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或甲方委托付款的公司的账号(委托付款情形下)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 ☐ 或专票 ☒ 或收据 ☐

公司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W4N1W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 户 一: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759351100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账 户 二: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550008701000366

开 户 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5、6、7栋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汾宁路1号6栋217-219房
电话: 13452809144	电话: 13302381071
经办人: 陈凯	经办人: 曹文华
日期: 2026年1月28日	日期: 2026年1月28日



编号: S261201806198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62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柱

注册资本 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6栋217-219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自 2026.3.13-2027.3.12 止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 440125071709

发证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人名称: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柱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华家万邦产业园内

设施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华家万邦产业园内
(北纬 23° 2' 44", 东经 113° 26' 12")

核准危险废物收集内容: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06-02, 275-008-02, 276-001~005-02) 20 吨/年, 农药废物 (HW03 类) 20 吨/年, 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263-009-04, 263-011-04, 900-003-04) 20 吨/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 900-403-06, 900-407-06, 900-409-06) 2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10-08, 900-213~221-08, 900-249-08) 1500 吨/年, 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 1000 吨/年, 精 (蒸) 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772-001-11, 900-013-11) 1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1500 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 5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65-009~010-16, 231-001~002-16, 398-001-16, 900-019-16) 5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059-17, 336-063~064-17, 336-066-17) 15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 5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3 类中的 336-103-23, 900-021-23) 500 吨/年, 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10 吨/年, 含铅废物 (HW31 类中的 900-052-31, 900-053-31) 500 吨/年, 废酸 (HW34 类) 100 吨/年, 废碱 (HW35 类) 100 吨/年, 石棉废物 (HW36 类中的 309-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032-36) 30 吨/年, 含砷废物 (HW39 类) 1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042-49, 900-044~047-49, 900-999-49) 4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 261-151-50, 261-013~3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的 309-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032-36) 20 吨/年, 共计 20000 吨/年, #

本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 仅证明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事项作废,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 自 2026.3.13-2027.3.12 止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441600035430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本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但不得作为再次复印的依据。
有效期：自2025.3.13-2027.8.12止

业户名称:	东源县凯驰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东源县灯塔镇黄埔地村委会议禾小组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3类]、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再次复印无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9Y3W4N1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5、6、7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W4N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7日至2031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番禺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9'36.96"	中心纬度 (9) 22°57'1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101MA9Y3W4N1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颜文祺	联系方式 1345280914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焊接/焊接 (修补) → 暖风机检漏 → 入库, 焊接/焊接 (修补) → 蒸发器氨检 → 入库, 装配 → 干检 → 电检 → 入库	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年
水室扣合 → 干检 → 装配 → 入库	散热器	1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原材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焊渣、废过滤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专业回收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危废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0 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中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陈润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440101MA59EAM321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浮莲路 128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许可证编号		番禺排水【20250416】第 213 号		
有效期		2025-04-16 至 2030-04-15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W2、W3	浮莲路	18	前锋净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 基本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 III《行业检测项目表》);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的规定。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电子公文专用章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用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穗租备_____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市有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广州市中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路围

村海旁街(巷、里)_____号_____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是登记在案本合同第1条上)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29973.1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31日	70	柒拾元免收租金
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7300.00	柒仟叁佰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 (月、季、年) 结算, 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 的第 15 日前按 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 760000 元保证金 (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 个月 (不少于 3

本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不动产证号分别为: ① 07201706; ② 07201707;

③ 07201705; ④ 07201704; ⑤ 07201703;

2. 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或分租;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镇（街）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1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15日

温馨提示：

- 1、租赁当事人须由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 2、备案状态查询网址：<http://www.laho.gov.cn/>或 <http://g4c.laho.gov.cn/>

分租证明

本公司 广州市有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承租方 广州市中雅建设有限公司 将其承租位于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内 （下称：该物业）的厂房物业分租予第三方。

注明：1、承租方 广州市中雅建设有限公司 分租该物业必须仍履行原租赁合同的条款。

2、承分租的第三方必须从事合法行业，符合地方相关规定。

3、承分租的第三方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均与本公司无关。

物业权属人：

（签章）



日期：2025年3月5日

广州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50318

承租方：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共5年）

租赁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5、6、7、16、17、18栋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广州市中雅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440101MA59EAM321

地址: _____

电话: 13602283681

传真:

联系人: 陈润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邮箱:

承租方(乙方): 广州思普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440101MA9Y5N1HXX

地址:

电话: 15922968568

传真:

联系人: 刘永成

联系电话: 15922968568

指定联系邮箱: liuyongcheng@spring-c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合同期、装修期、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1、

序号	项目	细则
1	租赁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5、6、7、16、17、18栋(以下简称“租赁物”)附图纸,该租赁物合规合法,并具有现有状态的消防、房产证等基础相关资质文件。
2	合同起止日期	租期: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共5年)。 免租期: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31止,自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3	租赁保证金	小写:¥9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4	水电保证金	无
5	房屋租金	小写:¥300000元/月,大写:叁拾万元整/月;叁拾万元包含房屋租金,物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中房屋租金9万,管理费21万(含物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每3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10%。计算面积按附图为准,租期满后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为准。
6	管理费	无
7	公摊水电	无
8	用电量	乙方需求600KVA用电量,基本电费按23元/KVA/月计算,合计¥13800元/月。注:该费用根据供电局的收费标准确定,供电局调整基本用电量电费的,收费标准相应调整。
9	电费	使用普通电表的,按照供电局销售单价计算。(上述标准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标准予以收取,如在合同期内遇有标准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10	水费	6元/吨,由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如在合同期内遇有标准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备注: 1、以上租赁保证金、水电保证金、预付壹个月租金及其他费用合计:¥1200000元;厂房租赁意向书中的协议金18万元自动转为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42万元,在房屋交接和验收合格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60万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且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具体每月租金按下表所列，每3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10%（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限	每月租金(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0	免租期
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00000 元	叁拾万元整
2028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	330000 元	叁拾叁万元整

第二条费用支付与相关约定：

- 1、房屋租赁期间，第一条中的所有费用均不含税，如乙方需开发票，则甲方按开出房租部分的发票上的税率加收2%计收乙方相关税费，甲方按费用项目开具发票给乙方，管理费用部分的发票不再加收税费。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缴交的租赁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不得用于抵扣乙方的应付费用，一旦抵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一次性补足，否则视为逾期支付费用。
- 3、本合同均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实际到账金额或甲方所收到现金数额为准。
- 4、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当月的租金、管理费、电梯费及上月的水电费、应补足的保证金等费用）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延迟交付（以甲方账户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乙方则需无条件每天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通过停水、停电措施督促乙方缴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可以通过除停水电外，另增加限制乙方货物进出或其他措施督促乙方交费（甲方所采取的方式不再另行通知乙方），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超过三十日或每十二个自然月内逾期次数累计超过五次的，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的条款执行，乙方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且价值为零，甲方有权处置，不作其他补偿或赔偿。
- 5、如今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调整电价或水费，则甲方按相应调整幅度进行用电、用水单价的调整，其他用电、用水计算方式不变。
- 6、合同期届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后，在乙方未损坏承租的物业、配套设施及装修并交还租赁物、交清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且乙方已办妥以该租赁物为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如有）后三十天内，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7、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保证金等费用转到甲方指定账号。如不按合同约定转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且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条租赁物移交

- 1、甲方在2025年6月1日前（以双方交接确认书为准，甲方提供平面图和房屋图纸），将该租赁物按照双方协商的修改方案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交付之前，与该租赁物使用相关之费用、租赁物维护、保养等责任由甲方承担，在交付之后（含交付当天）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修改方案完成修改，自甲方书面通知接收租赁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五日内乙方仍未接收，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收取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
- 2、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其他转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分租（包括但不限于以联营、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分租）。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拥有每月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权利，同时也有义务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协助配合乙方办理在当地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备案。）及经营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备案产生的税费、手续费、公关费）均由乙方承担。双方在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作为双方租赁的真正关系，仅限办理相关证照用途，双方对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所有约定均按本合同执行。
- 2、租赁物可载重/kg/m²，乙方不能超载使用，如乙方超载使用则构成违约，且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重量不能超过租赁房屋正常的承载重量，因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维修和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的，可由甲方代为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装修，交付房屋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如未进场装修，视为乙方放弃承租权利且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将房屋另行出租。乙方所交给甲方的所有资金视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如对甲方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甲方保有追索权。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合法经营，在合法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权，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如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内经营盈亏状况亦与甲方无关，乙方需负责承担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工资拖欠、员工待遇、工伤事故等）及其他各类事情引起的全部责任，因乙方的人员、物品、设备或生产流程中引起甲方、周边企业、其他人员或租赁物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作为出租人的甲方承担了法律责任，其责任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有追索权。
- 5、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中租赁物的现状及产权状况，乙方已熟知房屋的全部情况，并且愿意租赁本合同的租赁物，甲方将（房屋、宿舍）现有的装修及配套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投资装修，如乙方需装修应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所有装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退租时保证房屋及配套完好安全的情况下退还甲方，除机器、设备外的所有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装修时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 and 影响房屋安全，避免扰及邻居，减少日后房屋保养的难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装修保证金0元，装修期间的所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装修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装修完成如无损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并清理好施工现场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装修保证金无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装修保证金，如因装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装修保证金的数额，甲方对超出部分保留追偿权。
- 6、乙方保证在经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排污、排气、生产垃圾等需符合国家要求标准，因乙方环保不达标或不规范生产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房屋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租赁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 8、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维护保养权。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全部出租物及附属设施以安全、卫生、可靠运行状态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业。乙方导致租赁物业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导致租赁物业损坏，甲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租赁期间，乙方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负责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防盗、保卫等工作，如因火灾及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房屋、宿舍）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清理生产垃圾，

杜绝高空抛物及污染物业周边,因乙方直接或间接高空抛物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相关部门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租赁物内所有物品,乙方应对租赁物及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工作人员、房、物等)购买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财产责任险、防盗险、火灾险、水灾险等)。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物品的丢失、损坏、火灾、水灾、其他灾害或人员伤亡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日常车辆及人员进出管理及安保工作由甲方负责。

10、租赁期内,甲方仅提供现有消防栓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各消防安全设施,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租赁物内确需进行依法须批准的活动,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不得在物业内燃放鞭炮、焚烧纸钱、废纸、燃点香烛、煮食等,不得在物业内留宿,因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因甲方未办具相应消防资质等文件,如遇消防部门检查,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解决问题。因消防堵塞等日常行为需要整改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因厂房基础消防设施不完善需要整改的,由甲方负责整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11、租赁期内,甲方提供 600 千瓦电负荷给乙方使用;如乙方增加电负荷的,其报装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2、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在物业玻璃上乱张贴,消防、用电及空调设施上不得张贴遮挡、挂搭任何杂物,不得占道经营,进出货不得堆放在公共通道上,不得在公共场所倒水、倒垃圾及杂物,垃圾须放到甲方指定地方堆放,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即时清理以上物品,所造成损失乙方负责。

13、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除公司 Logo 以外),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4、租赁期内,如乙方增建或改建该建筑物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增建或改建该建筑物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第五条双方约定:

- 1、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前,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告知甲方租赁期满时,如果乙方需要继续租,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必须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在同等的承租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权到期是否申请继续承租或是不续租,如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前三个月申请以给予甲方合理准备时间的,合同终止时,保证金不退。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原因需要退租的,乙方必须在退租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结清所有费用,乙方租满三年期的甲方应退还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原因需要退租的,甲方也必须在退租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结清所有费用,甲方退还保证金,如租期不到三年,甲方要求乙方退租的,甲方应退还四倍保证金。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逃逸,或不提前向甲方申请退租强行解约、搬离被视为逃逸的,因其已严重违约,性质恶劣,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为减少损失甲方可无须征得乙方意见即行招租,同时,甲方没收保证金,乙方除需按标准如数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租赁费用外,同时还要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的租金、支付甲方付出的因签订本合同所支付的介绍费(佣金),如果因逃逸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在损失的范围内赔偿;因乙方严重违约,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装修赔偿或补偿。如未按前述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的机器设备、货物及办公设备出入。
-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外,合同期间如任何一方根本违约的,均需支付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款项给对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守约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①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不属于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况

下甲方在租赁期内无故将房屋收回；②甲方将乙方租赁的房屋（不包含乙方未租赁的其他区域）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改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

-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①上述合同条款中视为乙方违约的各类情况；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清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须补足的保证金）、租金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③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或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给其他方；④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经甲方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后拒不改正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本合同解除时（包含违约解除及合同期届满解除）乙方应将租赁房屋内的财产搬离，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乙方租赁的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逾期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作垃圾处理，价值视为零，相应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 8、合同被确认无效的，乙方应当立即将租赁房屋内的财产搬离并向甲方返还房屋。未按时搬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房屋。
- 9、如出现合同期满、合同终止、合同无效等情形，乙方需要向甲方返还房屋。
- 10、乙方违约的，已收取的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第六条 免责条款约定：

遇有下列情况，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补偿。

1、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村委征用土地或者拆迁等行为，甲、乙双方应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无条件按时迁出，甲方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补偿项目中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及建筑费等其他补偿、赔偿归甲方。属于乙方申请增加增建或改建部分补偿赔偿归乙方所有。

3、因受台风、暴雨、雷击、水浸等天气因素所造成的房屋主体损坏部分由甲方负责修复；由于厂房基础设施不完善、维护保养不得力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其他说明：

- 1、乙方承租后，以该地址申办的乙方任何企业（公司等），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地址、企业联系方式、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的提供主要经营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于依法进行工商年报。（企业法人、地址、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如乙方超过十日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月租金每日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 2、如乙方对甲方的管理有不同意见，乙方可通过正当途径和方法向甲方反应，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交纳租金和场地使用综合费及各种费用，以及聚众闹事、起哄，由此而引起的各项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内的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由盖章后方可生效，如乙方两天内不能交清费用视为放弃租赁且单方解除合同，所交费用不退。
- 5、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一经发出，挂号邮件或快递以本

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电子邮件以本合同第五页所述指定联系邮箱，并以对方为收件人，投邮 10 日后、显示妥投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满 24 小时视为已经送达。

6、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亲临现场察看该厂房，确认甲方已毫无保留地清楚告知该租赁物的产权、抵押、消防、报建现状，乙方表示完全的理解和认可，并同意按双方协商的修改方案承租该厂房，面积以双方确认为准（图纸作为附件），不再另行丈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租赁合同条件。

2、租赁期内，甲方已同意乙方可转租给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如乙方需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租赁权的，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和乙方向甲方交纳一个月租金转让费后，由甲、乙双方及受转让的第三方办理合同转让手续。

3、乙方确认已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收到租赁房屋的钥匙。

4、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是该租赁物有实际管理人，该租赁物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租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租赁期内甲方无偿提供 25 个车牌停车名额给乙方使用。

6、按照前期约定，乙方有权在（需经甲方审核图纸同意）7 栋与饭堂空地预留 15 米的雨棚位置，7 栋与 8 栋之间预留 7 米雨棚位。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3日

润陈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3日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_____

广州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50318

承租方：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共 5 年）

租赁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16、17、18 栋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思普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证件号码：91440101MA9Y5N1HXXH 证件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15922968568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永成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22968568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邮箱：liuyongcheng@spring-cq.com 指定联系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合同期、装修期、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1、

序号	项目	细则
1	租赁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5、6、7栋（以下简称“租赁物”）附图纸，该租赁物合规合法，并具有现有状态的消防、房产证等基础相关资质文件。
2	合同起止日期	租期：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共5年）。 免租期：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31止，自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3	租赁保证金	小写：¥526580.33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叁角叁分。
4	水电保证金	无
5	房屋租金	小写：¥176579.93元/月，大写：壹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月；包含房屋租金，物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厂房租金部分思普柠加收2%相关税费。其中房屋租金53711.19元，管理费122868.74元（含物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每3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10%，计算面积按附图为准，租期满后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为准。
6	管理费	无
7	公摊水电	无
8	用电量	乙方需求200KVA用电量，基本电费按23元/KVA/月计算，合计¥4600元/月。注：该费用根据供电局的收费标准确定，供电局调整基本用电量电费的，收费标准相应调整。
9	电费	使用普通电表的，按照供电局销售单价计算。（上述标准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标准予以收取，如在合同期内遇有标准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10	水费	6元/吨，由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如在合同期内遇有标准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备注:

- 1、以上租赁保证金、水电保证金、预付_壹_个月租金及其他费用合计: ¥703160.26 元;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703160.26元,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且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具体每月租金按下表所列, 每3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10%(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限	每月租金(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176579.93 元	壹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2028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	194237.92 元	壹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

第二条费用支付与相关约定:

- 1、房屋租赁期间, 第一条中的所有费用均不含税, 除房屋租金税率为9%, 其余税率均为6%, 如乙方需开发票, 甲方按费用项目开具发票给乙方。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所缴交的租赁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不得用于抵扣乙方的应付费用, 一旦抵扣,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一次性补足, 否则视为逾期支付费用。
- 3、本合同均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实际到账金额或甲方所收到现金数额为准。
- 4、乙方应于每月_5_日前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当月的租金、管理费、电梯费及上月的水电费、应补足的保证金等费用)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如乙方延迟交付(以甲方账户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乙方则需无条件每天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超过五日的, 甲方有权通过停水、停电措施督促乙方缴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逾期超过十五日的, 甲方可以通过除停水电外, 另增加限制乙方货物进出或其他措施督促乙方交费(甲方所采取的方式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逾期超过三十日或每十二个自然月内逾期次数累计超过五次的, 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乙方违约的条款执行, 乙方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且价值为零, 甲方有权处置, 不作其他补偿或赔偿。
- 5、如今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调整电价或水费, 则甲方按相应调整幅度进行用电、用水单价的调整, 其他用电、用水计算方式不变。
- 6、合同期届满, 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后, 在乙方未损坏承租的物业、配套设施及装修并交还租赁物、交清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且乙方已办妥以该租赁物为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如有)后三十天内, 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7、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 5个工作日内应将保证金等费用转到甲方指定账号。如不按合同约定转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且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条租赁物移交

1、甲方在2025年6月1日前(以双方交接确认书为准, 甲方提供平面图和房屋图纸), 将该租赁物按照双方协商的修改方案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交付之前, 与该租赁物使用相关之费用、租赁物维护、保养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在交付之后(含交付当天)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修改方案完成修改, 自甲方书面通知接收租赁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五日内乙方仍未接收, 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已收取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在租赁期间，其他转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分租（包括但不限于以联营、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分租）。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拥有每月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权利，同时也有义务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协助配合乙方办理在当地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备案。）及经营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备案产生的税费、手续费、公关费）均由乙方承担。双方在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作为双方租赁的真正关系，仅限办理相关证照用途，双方对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所有约定均按本合同执行。

2、租赁物可载重/kg/m²，乙方不能超载使用，如乙方超载使用则构成违约，且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重量不能超过租赁房屋正常的承载重量，因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维修和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的，可由甲方代为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装修，交付房屋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如未进场装修，视为乙方放弃承租权利且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将房屋另行出租。乙方所交给甲方的所有资金视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如甲方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甲方保有追索权。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合法经营，在合法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完全自主的经营权，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如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内经营盈亏状况亦与甲方无关，乙方需负责承担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工资拖欠、员工待遇、工伤事故等）及其他各类事情引起的全部责任，因乙方的人员、物品、设备或生产流程中引起甲方、周边企业、其他人员或租赁物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作为出租人的甲方承担了法律责任，其责任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有追索权。

5、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中租赁物的现状及产权状况，乙方已熟知房屋的全部情况，并且愿意租赁本合同的租赁物，甲方将（房屋、宿舍）现有的装修及配套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投资装修，如乙方需装修应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所有装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退租时保证房屋及配套完好安全的情况下退还甲方，除机器、设备外的所有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装修时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和影响房屋安全，避免扰及邻居，减少日后房屋保养的难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装修保证金0元，装修期间的所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装修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装修完成如无损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并清理好施工现场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装修保证金无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装修保证金，如因装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装修保证金的数额，甲方对超出部分保留追偿权。

6、乙方保证在经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排污、排气、生产垃圾等需符合国家要求标准，因乙方环保不达标或不规范生产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房屋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租赁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8、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维护保养权。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全部出租物及附属设施以安全、卫生、可靠运行状态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乙方导致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导致租赁物损坏，甲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9、租赁期间，乙方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负责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防盗、保卫等工作，如因火灾及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房屋、宿舍）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清理生产垃圾，杜绝高空抛物及污染物业周边，因乙方直接或间接高空抛物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相关部门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租赁物内所有物品，乙方应对租赁物及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工作人员、房、物等）购买保险（包括人身意外险、财产责任险、防盗险、火灾险、水灾险等）。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物品的丢失、损坏、火灾、水灾、其他灾害或人员伤亡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日常车辆及人员进出管理及安保工作由甲方负责。

10、租赁期内，甲方仅提供现有消防栓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各消防安全设施，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租赁物内确需进行依法须批准的活动，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不得在物业内燃放鞭炮、焚烧纸钱、废纸、燃点香烛、煮食等，不得在物业内宿留，因火灾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因甲方未办具相应消防资质等文件，如遇消防部门检查，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解决问题。因消防堵塞等日常行为需要整改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因厂房基础消防设施不完善需要整改的，由甲方负责整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11、租赁期内，甲方提供 200 千瓦电负荷给乙方使用；如乙方增加电负荷的，其报装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2、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在物业玻璃上乱张贴，消防、用电及空调设施上不得张贴遮挡、挂搭任何杂物，不得占道经营，进出货不得堆放在公共通道上，不得在公共场所倒水、倒垃圾及杂物，垃圾须放到甲方指定地方堆放，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即时清理以上物品，所造成损失乙方负责。

13、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除公司 Logo 以外），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4、关于园区内公共卫生间，甲方双方协商约定：卫生间总占地面积 70 平米，由甲方承担 14 平方米租金，乙方承担 56 平方米租金，租金费用已经包含在第一条中；卫生间由甲方修建及装修，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卫生间保洁费由乙方承担。

15、租赁期内，如乙方增建或改建该建筑物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增建或改建该建筑物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若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甲方则有权解除本合同。

16、关于厂区内空压机房，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空压机房总占地面积 28 平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4 平方租金，租金费用包含在第一条中；电费分摊按实际情况后续商谈。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前，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告知甲方租赁期满时，如果乙方需要继续租，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必须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在同等的承租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权到期是否申请继续承租或是不续租，如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前三个月申请以给予甲方合理准备时间的，合同终止时，保证金不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原因需要退租的，乙方必须在退租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结清所有费用，乙方租满三年期的甲方应退还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原因需要退租的，甲方也必须在退租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结清所有费用，甲方退还保证金，如租期不到三年，甲方要求乙方退租的，甲方应退还四倍保证金。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逃逸，或不提前向甲方申请退租强行解约、搬离被视为逃逸的，因其已严重违约，性质恶劣，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为减少损失甲方可无须征得乙方意见即行招租，同时，甲方没

收保证金，乙方除需按标准如数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租赁费用外，同时还要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的租金、支付甲方付出的因签订本合同所支付的介绍费（佣金），如果因逃逸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在损失的范围内赔偿；因乙方严重违约，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装修赔偿或补偿。如未按前述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的机器设备、货物及办公设备出入。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外，合同期间如任何一方根本违约的，均需支付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款项给对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守约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①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不属于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在租赁期内无故将房屋收回；②甲方将乙方租赁的房屋（不包含乙方未租赁的其他区域）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改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①上述合同条款中视为乙方违约的各类情况；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清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须补足的保证金）、租金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③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或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给其他方；④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经甲方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后拒不改正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解除时（包含违约解除及合同期届满解除）乙方应将租赁房屋内的财产搬离，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乙方租赁的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逾期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作垃圾处理，价值视为零，相应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8、合同被确认无效的，乙方应当立即将租赁房屋内的财产搬离并向甲方返还房屋。未按时搬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房屋。

9、如出现合同期满、合同终止、合同无效等情形，乙方需要向甲方返还房屋。

10、乙方违约的，已收取的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第六条 免责条款约定：

1、遇有下列情况，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补偿。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村委征用土地或者拆迁等行为，甲、乙双方应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无条件按时迁出，甲方退回乙方所交的全部保证金；补偿项目中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及建筑费等其他补偿、赔偿归甲方。属于乙方申请增加增建或改建部分补偿赔偿归乙方所有。

3、因受台风、暴雨、雷击、水浸等天气因素所造成的房屋主体损坏部分由甲方负责修复；由于厂房基础设施不完善、维护保养不得力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其他说明：

1、乙方承租后，以该地址申办的乙方任何企业（公司等），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地址、企业联系方式、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的提供主要经营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于依法进行工商年报。（企业法人、地址、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如乙方超过十日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月租金每日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2、如乙方对甲方的管理有不同意见，乙方可通过正当途径和方法向甲方反应，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交纳租金和场地使用综合费及各种费用，以及聚众闹事、起哄，由此而引起的各项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内的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由盖章后方可生效，如乙方两天内不能交清费用视为放弃租赁且单方解除合同，所交费用不退。
- 5、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一经发出，挂号邮件或快递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电子邮件以本合同第五页所述指定联系邮箱，并以对方为收件人，投邮 10 日后、显示妥投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满 24 小时视为已经送达。
- 6、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亲临现场察看该厂房，确认甲方已毫无保留地清楚告知该租赁物的产权、抵押、消防、报建现状，乙方表示完全的理解和认可，并同意按双方协商的修改方案承租该厂房，面积以双方确认为准（图纸作为附件），不再另行丈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租赁合同条件。
- 2、租赁期内，甲方已同意乙方可转租给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如乙方需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租赁权的，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和乙方向甲方交纳一个月租金转让费后，由甲、乙双方及受转让的第三方办理合同转让手续。
- 3、乙方确认已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收到租赁房屋的钥匙。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是该租赁物有实际管理人，该租赁物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租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租赁期内甲方无偿提供 19 个车牌停车位名额给乙方使用。
- 6、按照前期约定，乙方有权在（需经甲方审核图纸同意）7 栋与饭堂空地预留 15 米的雨棚位置，7 栋与 8 栋之间预留 7 米雨棚位。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8 月 10 日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2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定期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位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附件 13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设备运转部位应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的关系。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E113° 29' 36.956" ， N22° 57' 12.387"
报告编号:	CNTSW202603965



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检测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外环路 16 号东逸湾倚湖居 20 座 201 号之一

电话: 0757-26619287

邮政编码: 528303

编制人：刘雄飞 审核人：[签名] 签发人：[签名]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一、检测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4-23~2026-04-24、2026-05-21~2026-05-22
采样人员	徐宇铭、梁业成、吴浩贤、邓嘉权
分析日期	2026-04-23~2026-04-29、2026-05-22~2026-05-24
分析人员	徐宇铭、邓嘉权、覃建华、曾敏宜、张诗彤

二、采样信息（见表2）

表2 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
水和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检测频次：1 天 4 次，共 2 天	三级化粪池	黑、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	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1 天 3 次，共 2 天	—	完好
	DA001 处理后		过滤网+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频次：1 天 3 次，共 2 天	—	完好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N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昼间 1 天 1 次，共 2 天	—	—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N2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N3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三、检测时间及工况（见表3）

表3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日期	项目	型号	设计年生产量(万套)	设计日产量(套)	实际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6-04-23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0	93.80%
		A58	10	333	300	90.10%
		A09	9	300	280	93.30%
		AY5	5	166	150	90.40%
	散热器	A58	10	333	310	93.10%
2026-04-24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4	94.60%
		A58	10	333	305	91.60%
		A09	9	300	285	95.00%
		AY5	5	166	154	92.80%
	散热器	A58	10	333	312	93.70%
2026-05-21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485	91.00%
		A58	10	333	304	91.30%
		A09	9	300	289	96.30%
		AY5	5	166	152	91.60%
	散热器	A58	10	333	312	93.70%
2026-05-22	空调箱总成	A20	16	533	508	95.30%
		A58	10	333	307	92.20%
		A09	9	300	289	96.30%
		AY5	5	166	153	92.20%
	散热器	A58	10	333	311	93.40%
备注：上述内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四、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见表4）

表4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PH meter CT-602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湿恒温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湿恒温称重系统 HJ836-260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5.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6-04-23	2026-04-24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第 1 次	6.8*	7.0*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9*	6.9*			
		第 3 次	7.0*	6.9*			
		第 4 次	6.9*	6.8*			
	氨氮	第 1 次	27.6	27.1	mg/L	—	—
		第 2 次	27.7	28.8			
		第 3 次	25.7	24.7			
		第 4 次	29.1	28.1			
	悬浮物	第 1 次	24	23	mg/L	400	达标
		第 2 次	23	25			
		第 3 次	26	23			
		第 4 次	25	24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88	408	mg/L	500	达标
		第 2 次	430	391			
		第 3 次	411	434			
		第 4 次	444	4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第 1 次	83.4	83.2	mg/L	300	达标
		第 2 次	89.4	79.2			
		第 3 次	92.2	87.4			
		第 4 次	94.3	91.2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2026-04-23：流量：1.47m³/d。2026-04-24：流量：1.48m³/d。 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4、“*”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2026-04-23：第一次：测定时水温 21.7℃、 第二次：测定时水温 21.8℃、第三次：测定时水温 21.8℃、第四次：测定时水温 21.9℃。 2026-04-24：第一次：测定时水温 20.4℃、 第二次：测定时水温 20.4℃、第三次：测定时水温 20.5℃、第四次：测定时水温 20.5℃。							

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1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	第 1 次	13655	45.3	0.62	—	—	—
			第 2 次	13568	46.5	0.63			
			第 3 次	13597	48.4	0.66			
	DA001 处理后	颗粒物	第 1 次	13957	1.5	0.021	120	1.45*	达标
			第 2 次	12973	1.6	0.021			
			第 3 次	13005	1.4	0.018			
2026-05-22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	第 1 次	13461	42.6	0.57	—	—	—
			第 2 次	13514	43.5	0.59			
			第 3 次	13435	43.1	0.58			
	DA001 处理后	颗粒物	第 1 次	13486	1.4	0.019	120	1.45*	达标
			第 2 次	13197	1.4	0.018			
			第 3 次	13004	1.3	0.017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取 50%。									

本页以下空白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表8）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µg/m³)			标准限值	
		2026-04-23			标准限值 (µg/m³)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168 (L)	168 (L)	168 (L)	—	—
	下风向 G2	168 (L)	168 (L)	168 (L)	—	—
	下风向 G3	168 (L)	168 (L)	168 (L)	—	—
	下风向 G4	168 (L)	168 (L)	168 (L)	—	—
	浓度最高值	168 (L)	168 (L)	168 (L)	1000	达标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3、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4、环境条件：天气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风速为 2.3~2.5m/s，气温为 21.9~23.1℃，大气压为 101.4~101.5kPa。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µg/m³)			标准限值	
		2026-04-24			标准限值 (µg/m³)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168 (L)	168 (L)	168 (L)	—	—
	下风向 G2	168 (L)	168 (L)	168 (L)	—	—
	下风向 G3	168 (L)	168 (L)	168 (L)	—	—
	下风向 G4	168 (L)	168 (L)	168 (L)	—	—
	浓度最高值	168 (L)	168 (L)	168 (L)	1000	达标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3、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4、环境条件：天气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风速为 2.4~2.6m/s，气温为 20.2~21.6℃，大气压为 101.4~101.5kPa。						

5.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

表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 评价
	2026-04-23		2026-04-24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N1	57	—	57	—	60	—	工业 噪声	—	达标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 ▲N2	58	—	57	—	60	—	工业 噪声	—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 ▲N3	57	—	58	—	60	—	工业 噪声	—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环境条件：2026-04-23：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2.2m/s。 2026-04-24：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2.6m/ss。 3、因项目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采样点位示图



附图 2、采样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
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南方英特空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
E113° 29' 36.956" ， N22° 57' 12.387"

报告编号：CNTWSQC202603965



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10 万套、空调箱总成 40 万套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 128 号内厂房 5、6、7 栋，E113°29'36.956"，N22°57'12.387"

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本页以下空白—

3、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表 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
		平行 1	平行 2			
氨氮	03965FS001d1-01	28.3	27.0	2.4	—	— —
	03965FS001d2-01	27.5	26.7	1.5	—	— —
化学需氧量	03965FS001d1-01	391	386	0.6	<10	合格
	03965FS001d2-01	411	405	0.7	<10	合格
备注：1、“—”表示检测方法未对该项目作质量要求。 2、“— —”表示不做评价。						

表 2 废水水质控样品测试数据结果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氨氮	15.0	14.3±1.0mg/L	合格
	15.0	14.3±1.0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4	106±5mg/L	合格
	104	106±5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8.3	70.5±5.2mg/L	合格
	68.6	70.5±5.2mg/L	合格

4、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表3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2026-04-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NT(SW)-C-005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6-04-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NT(SW)-C-005	93.9	94.2	0.3	±0.5	合格

备注：声级计校准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评价
2026-05-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CNT (SW) -C-001	20	20.3	1.5	20.2	1.0	±5	合格
			40	39.5	-1.3	40.3	0.7	±5	合格
			50	50.5	1.0	49.3	-1.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CNT (SW) -C-045	20	20.3	1.5	19.6	-2.0	±5	合格
			40	39.5	-1.3	39.5	-1.3	±5	合格
			50	49.7	-0.6	49.6	-0.8	±5	合格
2026-05-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CNT (SW) -C-001	20	20.3	1.5	19.7	-1.5	±5	合格
			40	40.3	0.7	39.4	-1.5	±5	合格
			50	50.5	1.0	49.4	-1.2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CNT (SW) -C-045	20	20.4	2.0	19.7	-1.5	±5	合格
			40	40.7	1.8	39.6	-1.0	±5	合格
			50	50.6	1.2	49.3	-1.4	±5	合格

报告结束